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清勇、刘志强、黄浩、杨健、王玺、周洪发以通讯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调配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撤销成本管理部,并将原成本管理部职责调整至其他业务部门,招标管理部与经济运行部合署办公,具体调整如下:

原成本管理部的成本管理、公司整体价格管理、两金管理、降本管理四类职能调整至资产财务部;原成本管理部的外购物资、委托加工产品价格管理调整至采购中心;原成本管理部的物资检斤、放行职能调整至质量检验部;招标管理部与经济运行部合署办公。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公司拟修订《公司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效率与公平并举,既符合市场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企业负责人分配机制,完善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人员2025-2027年度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落实经营管理责任,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与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公司领导人员2025-2027年度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核定佳电股份2024年工资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核定佳电股份2024年工资总额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审核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其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 健 王 玺 周洪发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3月17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3月17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3月1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8:30—12: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霞、韩钰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3月1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2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发行A股股票101,788,101股,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526,062.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35,48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790,577.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400001号)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40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30501685151000020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050168515100002099,截至2025年2月26日,专户余额为1,111,148,704.4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置换发行费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鹏、曾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需提供的信息内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3.《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日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因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以在不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授信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其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11,888,626.51	1,675,898,337.10	-3.82
营业利润	135,453,871.30	135,775,071.65	-0.24
利润总额	133,530,121.55	140,194,179.01	-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83,499.23	132,093,472.56	-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676,153.76	107,672,247.58	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92	-1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10.05	减少3.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0,976,214.44	3,737,113,414.29	1.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27,422,007.89	1,864,761,208.66	3.36
股本	163,470,000.00	163,47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9	11.41	3.3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聚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技术和产品创新,主营业务稳中有进,新质新域着力攻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持续夯实民航空管领域龙头地位,加速引领国产化进程,加大机场信息化核心产品市场推广落实,着力构建低空智联保障体系,初步形成"高空-低空-地面"一体化发展格局;持续塑造城市道路交通领域重点区域标杆,稳步向交通运输领域延伸发展,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1,188.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2%;实现营业利润13,545.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24%;实现利润总额13,353.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68.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6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7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3%。

2024末,公司总资产为380,097.62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7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92,742.20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1.79元/股,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3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增加。

(二)报告期内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675.64	47,625.56	-8.29
营业利润	2,688.30	4,979.25	-46.01
利润总额	2,781.62	5,405.47	-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04	4,934.33	-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0.10	3,707.31	-4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41	-5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0.20	减少6.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897.39	79,868.93	38.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569.39	50,960.44	67.91
股本	16,004.48	12,003.36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34	4.25	25.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75.64万元,同比下降8.29%;实现利润总额2,781.62万元,同比下降48.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0.04万元,同比下降44.27%。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0,897.3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8.9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5,569.3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67.9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75.64万元,同比下降8.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0.04万元,同比下降44.27%。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但公司为维持利润,未持续降低产品价格,致靶材出货量有所减少;同时本期处置的废料也有所减少所致。本期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本期产品及废料销售额减少;同时公司本年上市中介费、招待费等偶发性费用支出增加;募投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开始投产、"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加快建设,资产折旧、人员支出等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46.01	主要系本期产品及废料销售额减少;同时公司本年上市中介费、招待费等偶发性费用支出增加;募投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开始投产、"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加快建设,资产折旧、人员支出等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53.34	
总资产	38.95	主要系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91	
股本	33.3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269.10	29,987.13	70.97
营业利润	14,417.93	6,901.18	108.92
利润总额	14,238.11	6,599.08	1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23.46	6,107.41	10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35.84	4,747.37	14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13	1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5.14%	增加5.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408.05	136,162.03	6.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7,269.58	121,025.89	5.16
股本(万股)	45,334.00	45,334.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67	5.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269.10万元,同比增长70.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23.46万元,同比上升109.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35.84万元,同比上升140.8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5,408.05万元,同比增长6.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7,269.58万元,同比增长5.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81元/股,同比增长5.16%。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业,持续加强产品国内外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权益分成收入显著增长;同时随着 CRO/CMO 客户产品获批上市,商业化生产供应增加,CMO收入增长明显。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上升70.97%、108.92%、115.76%、109.97%、140.89%,主要原因是:(1)2023年,熊去氧胆酸胶囊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泊沙康唑肠溶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及美沙拉秦肠溶片在美国市场上市销售,使得相应产品2024年在相关市场的销售年同比增长显著;同时美沙拉秦肠溶片在美国市场上市销售,导致产品权益分成收入同比增加;(2)CMO收入增长明显。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115.3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5.28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0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鹤霞支行	811050101170156669	已注销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600000989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